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如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內幕消息

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Barclays Capital Inc.、Goldman Sachs & Co. LLC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買家的代表)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Barclays Capital Inc.、Goldman Sachs & Co. LLC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買家的代表)。

票據並無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僅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向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或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無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票據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票據	二零二五年票據	二零二八年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800,000,000美元	1,800,000,000美元	1,9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二零二三年票據 本金額的99.978%	二零二五年票據 本金額的99.913%	二零二八年票據 本金額的99.725%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紐約時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紐約時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紐約時間)
利率	年利率4.600%，須於 每年二月八日及 八月八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	年利率5.125%，須於 每年二月八日及 八月八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	年利率5.400%，須於 每年二月八日及 八月八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
首次付息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涉及若干適用評級機構對各系列票據的信用評級降級(或降級及隨後升級)的特定情況下，有關係列票據的利率或會調整。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將(1)與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項在償付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2)較本公司全部未來次級債務(如有)有較高優先次序，(3)實際上後償於本公司全部未來有抵押債項，惟以有關債務之抵押資產價值為限，及(4)結構上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VML信貸融資)。

贖回

選擇贖回

於下表相關系列票據所列提前贖回日期前，金沙中國可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相等於(1)將贖回票據本金額100%及(2)獨立投資銀行根據契約條文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另加上述任何情況下截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特定系列票據。

下表中相關系列票據所列的適用提前贖回日期當日或之後，金沙中國可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相關系列票據。

各系列票據適用的提前贖回日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票據

二零二五年票據

二零二八年票據

提前贖回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因稅務原因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因特定稅法的若干變動或若干其他情況致使金沙中國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金沙中國可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15至60日通知後，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惟不包括)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票據持有人選擇購回

控制權變更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控制權變更」)及評級事項，則票據的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金沙中國以票據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截至(惟不包括)購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的價格購回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票據：

- (1)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有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惟LVS或LVS的若干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關聯方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綜合的方式除外)金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份物業或資產；

- (2) 採納與金沙中國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或
- (3) 完成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綜合)導致任何「人士」(具有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惟LVS或LVS的若干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關聯方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金沙中國已發行具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的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認沽期權

倘因博彩法的任何變更或博彩管理局的任何行動而導致發生任何事件，致使金沙中國或金沙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三十日或以上期間概無在澳門按與金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遊戲之大致相同的方式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金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金沙中國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惟不包括)購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的購買價以現金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票據。

契諾

管理票據的契約將限制我們進行若干事宜的能力，包括：

- (1) 於我們的主要物業設立若干類別的留置權；
- (2) 就我們的主要物業訂立若干類別的售後租回交易；
- (3) 與他人合併或併購；及
- (4) 透過一項或多項相關交易出售、分派、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份物業或資產。

違約事件

各系列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拖欠支付各系列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
- (2) 於到期、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拖欠支付各系列票據的到期本金或溢價(如有)；

- (3) 金沙中國未能遵守有關在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或上述投資者認沽期權事件後購回該等系列票據的任何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付款的時間或金額的責任)；
- (4) 金沙中國於接獲受託人或持有相關系列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後90日內未能履行上文第(1)、(2)或(3)條並無指明的相關契約中的任何其他協定；
- (5) 拖欠任何按揭、契約或文據下可能發出或可能有抵押或有證據顯示金沙中國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借款的任何債項(或金沙中國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擔保的有關付款)，不論相關債項或擔保是否於契約日期已存在，或是否於契約日期後方設置(倘該拖欠導致有關債項於其訂明到期前加快到期)，而在各情況下，倘有關加快到期並非於收到受託人或持有相關系列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廢除，任何有關債項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其他已加快到期的有關債項的本金額合共達25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 (6) 金沙中國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就針對金沙中國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最終不可上訴判決(未由相關保險公司負責的保險支付或承保)支付總額超過2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款項，且該等判決在60日期間內並未獲支付、擔保、解除或暫緩；或
- (7) 金沙中國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相關的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

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受影響系列的已發行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倘有任何其他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則受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受影響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所有相關系列票據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登記權

於票據發行日期，金沙中國與初始買家將以各系列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於登記權協議協定，盡其一切商業合理努力並承擔費用，就交換各系列票據的登記交換要約對各登記表進行備案並促成其生效，以按與適用票據系列相同的條款發行將屬優先債券的票據，惟交換票據並無轉讓限制。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有關交換要約的登記表生效時，金沙中國將向能夠作出若干聲明的持有人提供機會接收適用系列的交換票據，以交換該等系列的票據。交換要約可自向持有人寄發交換要約通知當日起計至少20個營業日內辦理。

對於根據交換要約向金沙中國交出的各份票據，持有人將收到本金等額的交換票據。各交換票據的利息自上一個付息日(已於該日支付已交回票據的利息)起累計，倘並無就票據支付利息，則自票據發行日期起累計。

發行票據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票據發行是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本集團根據VML信貸融資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將債務到期日延至VML信貸融資的債務期限以後的良機。董事會亦認為，票據發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將進一步壯大本公司的國際形象。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估計，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6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根據VML信貸融資的未償還定期貸款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開支)。

票據上市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且於聯交所的任何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進行大型會議及展覽之會堂，以及零售、餐飯地點及文娛場所。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票據」	指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
「二零二五年票據」	指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
「二零二八年票據」	指	二零二八年到期的1,900,000,000美元5.400%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制權變更」	指	具有本公告「票據的主要條款 — 票據持有人選擇購回 — 控制權變更」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我們」或「金沙中國」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倘在博彩業務或轉批經營權的文義中，「我們」獨指VML。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博彩管理機構」	指	任何國家或外國政府、任何州、省或市或其他政治分區或其他任何性質的任何機構、當局、理事會、分局、委員會、部門、辦事處或機關(無論在契約之日或其後存續)，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任何其他有關博彩監管機關或機構，於各情況下均有權監管金沙中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所擁有、管理或運營的酒類或任何博彩業務(或建議博彩業務)的銷售或分銷。
「博彩法」	指	LVS、金沙中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在任何時間受管轄或可能受管轄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博彩法例、規則、法規或條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協議，當中列明票據的條款。
「初始買家」	指	Barclays Capital Inc.、Goldman Sachs & Co. LLC、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中國建設銀行澳門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二零二三年票據、二零二五年票據及二零二八年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專業投資者」	指	(1)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2)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購買協議」	指	代表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紐約時間)就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具證券法第14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評級事項」	指	就各系列票據而言，(i)有關係列票據於自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起至完成控制權變更後60天止(除非延期)期間內任何一天被三家評級機構中的兩家降低評級：(a)發生控制權變更時及(b)金沙中國擬發出實施控制權變更的首份通告，及(ii)有關係列票據於上述期間內任何一天被三家評級機構中的兩家評定為低於投資等級。
「代表」	指	初始買家的代表Barclays Capital Inc.、Goldman Sachs & Co. LLC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附屬公司」	指	(a)於金沙中國最近期財政年度為金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貢獻至少10%，或(b)於金沙中國最近期財政年度最後一天擁有金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之總資產至少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經營權」或 「轉批經營權合約」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政府與VM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
「受託人」	指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籍人士」	指	具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ML」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

「VML信貸融資」

指 根據(其中包括)VML及若干VML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信貸協議可提供的有期貸款、有期貸款承擔及循環信貸融資(經修訂及／或重列)。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王旻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